附件5

协调不予受理通知书

（申请单位、双方） ：

你们（单位）因 项目的结算价款争议，申请协调。经审查，根据《瓯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争议协调办法》第八条第 项的规定，该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